<<《人民法院破产程序法律文书样式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:<<《人民法院破产程序法律文书样式>>

13位ISBN编号:9787511828477

10位ISBN编号:7511828477

出版时间:2012-1

出版时间:法律

作者:奚晓明

页数:285

版权说明: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http://www.tushu007.com

<<《人民法院破产程序法律文书样式>>

内容概要

《<人民法院破产程序法律文书样式(试行)>和<管理人破产程序工作文书样式(试行)>适用与解读》主要内容简介:决定书(指定管理人用)、通知书(告知债务人有关人员的相关义务用)、决定书(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用)、民事裁定书(确认债权表记载的无争议债权用)、决定书(临时确定债权额用)、民事裁定书(撤销债权人会议决议用)、决定书(认可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用)、决定书(针对监督事项作出决定用)、复函(许可管理人为某些行为用)、决定书(批准或驳回债权人会议更换管理人的申请用)等。

<<《人民法院破产程序法律文书样式>>

作者简介

奚晓明,男,1954年6月出生,汉族,江苏常州人。 1982年毕业于吉林大学,法学学士学位,199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,获法学硕士学位,200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,法学博士学位。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、副院长。 二级大法官。

<<《人民法院破产程序法律文书样式>>

书籍目录

破产程序法律文书样式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《人民法院破产程序法律文书样式(试行)》的通知

- 一、通用类文书
 - 1.决定书(指定管理人用)
 - 2.通知书(告知债务人有关人员的相关义务用)
 - 3.决定书(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用)
 - 4.民事裁定书(确认债权表记载的无争议债权用)
 - 5.决定书(临时确定债权额用)
 - 6.民事裁定书(撤销债权人会议决议用)
 - 7.决定书(认可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用)
 - 8.决定书(针对监督事项作出决定用)
 - 9.复函(许可管理人为某些行为用)
 - 10.决定书(批准或驳回债权人会议更换管理人的申请用)
 - 11.决定书(依职权更换管理人用)
 - 12.公告(更换管理人用)
 - 13.决定书(许可或驳回管理人辞职申请用)
 - 14.通知书(确定管理人报酬方案用)
 - 15.通知书(调整管理人报酬方案用)
 - 16.通知书(确定管理人应收取的报酬数额用)
 - 17.决定书(认可或驳回债权人会议关于管理人报酬异议用)
 - 18.拘留决定书
 - 19.罚款决定书
 - 20.复议决定书(维持或撤销下级法院拘留、罚款决定书用)
- 二、破产清算程序用文书
 - 21.通知书(收到破产清算申请后通知债务人用)
 - 22.民事裁定书(受理债权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用)
 - 23.通知书(受理债权人的破产清算申请后通知债务人提交材料用)
 - 24.民事裁定书'.(受理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用)
 - 25.民事裁定书(受理对已解散企业法人负有清算责任的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用)
 - 26.民事裁定书(不予受理债权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用)
 - 27.民事裁定书(不予受理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用)
 - 28.民事裁定书(不予受理对已解散企业法人负有清算责任的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用)
 - 29.民事裁定书(维持或撤销不予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用)
 - 30.民事裁定书(驳回债权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用)
 - 31.民事裁定书(驳回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用)
 - 32.民事裁定书(驳回对已解散企业法人负有清算责任的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用)
 - 33.民事裁定书(维持或撤销驳回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用)
 - 34.通知书(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通知已知债权人用)
 - 35.公告(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用)
 - 36.民事裁定书(宣告债务人破产用)
 - 37.民事裁定书(不足清偿破产费用时宣告债务人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用)
 - 38.公告(宣告债务人破产用)
 - 39.公告(不足清偿破产费用时宣告债务人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用)
 - 40.民事裁定书(通过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用)
 - 41.民事裁定书(通过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用)

<<《人民法院破产程序法律文书样式>>

- 42.民事裁定书(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用)
- 43.复议决定书(维持或撤销本院民事裁定书用)
- 44.民事裁定书(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用)
- 45.民事裁定书(终结破产程序用)
- 46.公告(终结破产程序用)
- 47.决定书(管理人终止执行职务用)
- 48.民事裁定书(追加分配破产财产用)

.

管理人破产程序工作文书样式

<<《人民法院破产程序法律文书样式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:插图:说明:一、本文书依据的法律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 定,由管理人拟订后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。

二、本文书应当列明不同破产财产的变价情况,以及不同清偿顺位债权人的分配额。

破产财产的分配原则上应当以货币分配方式进行,但对于无法变价或者不宜变价的非货币财产,经债权人会议决议同意,可以进行实物分配。

- 三、未发生但需预留的破产费用包括分配公告费用、破产程序终结后的档案保管费用等。
- 四、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》第十条之规定,最终确定的管理人报酬及收取情况,应当列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。

五、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章之规定,设定担保权的破产人特定财产不纳入破产财产范围,但为全面反映破产人财产的分配情况,可以在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中附带列明特定财产的清偿处置情况。

<<《人民法院破产程序法律文书样式>>

编辑推荐

《和适用与解读》编辑推荐:品牌奉献,独家出版。 指引法律执业操作,提升专业应用水准。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指导系列丛书。

<<《人民法院破产程序法律文书样式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http://www.tushu007.com